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岳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3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长）邓岳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红英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情况，组织起草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9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并根据经营发展形势提出了 2020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汇报：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二、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公司制订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一年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讨论决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很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关修订，重点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和新旧条文对比，请查阅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职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请查阅修订后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集体决策、决策权限、履职辞职等事项进行了修订，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请查阅修订后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新修订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监事职权，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具体内容请查阅修订后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陈三营、高盛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